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主要根据中捷时代业务的特殊性，已充分考虑中捷时代所处行业特点、客户资信水平、货款结算方式等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应比例，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地反映中捷时代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本次变更事项没有异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执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业内专业的审计机构，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十多年，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勤勉尽职，专业能力较强，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8、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叶立君先生、施加民先生回避表决。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北京中鹏航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产品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业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